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102.6.13 本校第 35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105.3.24 本校第 37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106.11.30 本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107.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108.3.21 本校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壹、教學成績

- 一、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
他校年資(包含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等級相當【係指升等 教師所屬系所領域，並由系所、院認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任教年資，始得採計)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並經系(所、組)教評會及院(中心)教評會向校教評會推薦時，校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
- 二、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三、特殊事蹟：

(一)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1. 師鐸獎加 20 分
2. 本校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
3. 本校優良教學獎加 5 分

(二) 通識課程：

1. 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三) 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四) 基礎必修課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 (五)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 (六) 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 (七)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加 4 分。
- (八) 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貳、服務成績

一、各級教評會評定比率：系（所）教評會佔 50%，院教評會佔 30%，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

二、系（所）、院教評會評分辦法，由各系（所）、院教評會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準則。

三、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講授推廣教授課程：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20 分。：佔 20%

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1)一般升等計分：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

(2)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參、教學及服務之整體表現：

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教學及服務項目，除壹、貳點所列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分。